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康助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bonka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11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1131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之「數位學習資源融入國小學習扶助之課程與教學規劃（實體工作坊）」簡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16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32107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具有實務經驗之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二）研習主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數位學習資源融入國小學習扶助之課程與教學規劃（實體工作坊）。

（三）研習日期：1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3時至17時20分。



(四)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一樓，教101及教103教室。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前，請逕
自至<https://supr.link/Cd4AQ>或掃描實施計畫QR code
填寫報名資料。

三、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假
登記；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
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覈實補休。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